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 和子议案 2.05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 蒋晶晶

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0757-88830893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2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

3. 受委托人签名：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附件 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尹保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泽荣（主任委员）、张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尹保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泽荣（主任委员）、张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发行的“中旗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中旗转债”累计转换 2,185 股公司股票。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17,871,000 股变更为 117,873,185 股，注册资本由 117,871,000 元增加至 117,873,185 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将经营范围变更如下：开发、制造；高纯石英砂、石英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人造石材装饰材料；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非金属矿产；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开发、销售；高纯石英砂、非金属材料专用设备；石材设备；石材产品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部分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序号 1 至 5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5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40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 号”文同意，公司 5.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公司本次发行的“中旗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中旗转债”累计转换 2,185 股公司股票。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17,871,000 股变更为 117,873,185 股，注册资本由 117,871,000 元增加至 117,873,185 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现拟将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开发、制造；人造石材装饰材料；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开发、销售；石材设备；石材产品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高纯石英砂、石英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人造石材装饰材料；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非金属矿产；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开发、销售；高纯石英砂、非金属材料专用设备；石材设备；石材产品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经营范围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内容相关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87.10 万元。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87.185 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人造石材装饰材料；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开发、销售；石材设备；石材产品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又依法律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经营范围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高纯石英砂、石英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人造石材装饰材料；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非金属矿产；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开发、销售；高纯石英砂、非金属材料专用设备；石材设备；石材产品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经营范围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87.1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73,18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对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经营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须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决策权限为： 1.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对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应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